**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069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8**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0692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1项，合同履行期限：测评工作在2024年10月底以前完成，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出具正式测评报告；

第二包：网络安全服务、APP加固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网络安全服务：服务期为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共12个月；

APP加固服务：服务期为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共12个月。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300000元；190000元（最高限价）；

第二包：300000元；289500元（最高限价），其中，网络安全服务231600元；APP加固服务57900元。

注：每项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的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8月22日9:00至2024年9月2日13: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3:00。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和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方式及磋商地点

（一）第一阶段解密时间：2024年9月2日13:00至14:00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方为有效响应。

（二）第二阶段解密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三）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四）磋商地点：第一阶段解密后，磋商代表人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等候磋商。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张艳、梁晨、丁亚天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176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大沽北路115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熊冬梅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3146201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财务处

2. 联系地址：大沽北路115号

3. 联 系 人：熊冬梅

4. 联系方式：022-23146201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8月22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三）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维保费、维修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

第一包：测评工作在2024年10月底以前完成，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出具正式测评报告（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二包：网络安全服务：服务期为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共12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APP加固服务：服务期为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共12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第一包如下（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中心机房：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15号

灾备机房：华苑联通IDC机房

管理部机房：全市21个区管理部机房：

和平：大沽北路115号

河东：河东区新开路239号

河西：河西区宾水道9号

南开：南开二纬路58号翔宇大厦

河北：平安街68号

红桥：芥园道10号芥园公寓底商

塘沽：新港二号路

大港：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

开发区：巢湖路与第二大街交口

西青：西青道280号

北辰：果园北道与果园东路交口

津南：津岐路西侧艺树澜庭底商

东丽：东丽区跃进路跃丽大厦南座3楼

大港油田网点：滨海新区大港街到凯旋商业广场2-1

油田：大港区海滨街漫春道34号，经贸大厦南座3楼

宁河：芦台镇朝阳花园2-102

汉沽：新开中路88号

静海：静文路中部建行大厦

武清：杨村镇新华路建行大厦

宝坻：建设路110号

蓟州：光明路七星花园8-104

第二包如下（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网络安全服务：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15号；

APP加固服务：按照需方要求，提供远程或现场服务。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第一包：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二包：APP加固服务维保期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网络安全服务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等级保护测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以来）。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8分 | 8 |
| 3 | 投入人员  评价 | 投入的本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测评组长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高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专业）职称，每提供1份合格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2）测评组成员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中级或以上测评师证书，每提供1份合格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3）测评组成员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初级或以上测评师证书，每提供1份合格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6分；  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计分。 | 14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4分，其他0分。 | 1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8分） | |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应急处置措施、保密管理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2 |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评价 |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中应包含等级保护测评计划，包含三级系统测评的各个环节、测评范围、完成标准，实施方案充分体现等级保护测评工序，在工期表中详细体现测评工作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3 |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评价 |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中测评范围涵盖GB/T 28448-2019中对于三级系统的测评内容，工作内容描述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测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4 | 安全和风险管理方案 | 至少包含对测评人员的行为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和风险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合计 | | | 100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5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5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1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网络安全服务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或应急演练等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 2 |
| 3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8分；  （2）投入人员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 10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9分，其他0分。 | 9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4分） | | | 分值 |
| 1 |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管理规章制度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投入人员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7 | 进度安排评价 | 至少包含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8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服务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如何挽回、人员服务态度保障、人员业务专业化水平保障等方面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合计 | | | 100 |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高速发展，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面临着业务不断拓展、互联网网络攻击事件频发、移动应用及移动服务的安全形势将会越来越严峻等风险隐患。日常业务涉及到越来越多的业务系统、操作系统，各类信息安全风险随之凸显，识别和评估中心信息资产的风险，清晰的展现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同时为避免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不断提高应对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以及手机应用客户端呈爆发式的增长。同时，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对中心三级系统（业务办理系统、网站系统），二级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办公支持系统、客户支持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提供对三级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上，一是需要按照国家网络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中心二级、三级系统进行等保测评；二是需要对信息化资产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评估，为下一步控制和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状况、实施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提供依据；三是通过模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并依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并以此检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四是对APP小程序开展加固维护服务，进一步规避中心公积金业务APP的信息安全风险，以保证APP系统的安全稳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要求

第一包：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测评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我中心两个三级系统进行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对三个二级系统进行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测评完成后根据用户需求时间12个月内对两个三级被测系统分别开展两次渗透测试服务。

（二）测评要求

1、在不影响业务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标准对各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由项目组长高级测评师根据《等保测评过程指南》编写项目计划书，编写针对各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的实施方案、测评方法，测评指导书等，编写各种测评调查表单，编写测评结果汇总表，编写测评报告，编写系统整改建议书。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文档内容要与我中心被测评系统结构相符合，要求测评单位熟悉我中心信息系统与应用现状，编写测评实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等，应体现对我中心系统运行的理解能力，要有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项目经验，可有效保障测评安全，及时有效处理测评中出现的问题。

（三）服务要求

1、测评服务提供方应具备后续服务支持能力，要对测评结论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完善的整改设计方案，在用户的工作安排指导下完成实施整改方案编制，对测评发现问题提供现场整改实施服务。在测评实施期间要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要指定一名具有CISP-ICSSE认证证书的技术保障专业工程师提供5X8现场运行技术保障，提供不少于20人日的现场测评服务。全部测评文档装订成册，建立测评档案。

2、测评项目组至少由一名高级测评师、两名中级测评师和三名初级测评师组成。项目组长具备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证书和电子信息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保证测评后可提供完善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提供项目组成员能力资质证明材料以及近三个月社保连续缴费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在一年内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包括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咨询等相关的现场服务。

4、投标人需针对三级测评系统进行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分析，提交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情况分析说明

（四）技术要求

1、测评公司能够把握和理解国家对该类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本身有较深的认识。

2、测评公司在现场测评环节过程中不能影响采购人的各项系统正常运行，针对工具测试等环节需要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及操作规范。

3、测评公司具有完善的测评方案，包括物理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等。

4、测评公司以及组建的测评组需在入场前签署时效性在5年以上的保密协议，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入场手续以及背景调查。

5、测评公司在等级保护项目中必须提交国家规定格式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6、测评公司应具有完善的工作流程，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测评工作，保证测评活动的每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的控制。。

7、测评公司应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包括制定项目汇报的体系、项目问题管理体系等，三年内至少具有住房公积金行业三级系统等保测评案例两个。为保障项目管理达到预期目标。

8、测评公司应具有完善的应急体系，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我单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9、测评公司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的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测评工作中具备足够的支撑维护能力。

10、项目结束后一年内，测评公司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咨询等相关的现场服务。

11、测评公司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完善整改建议。

12、测评公司应在测评结束后，提供一次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培训，提供一次信息化安全知识培训，测评公司根据安全培训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讲师，培训讲师应当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和“CIIPT”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

（五）测评系统设备列表

系统设备清单

| 设备 | 数量 | 单位 | 地点 | 用途 |
| --- | --- | --- | --- | --- |
| 主机房 | 2 | 个 |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15号  华苑联通IDC | 主机房及灾备机房 |
| 分机房 | 21 | 个 | 各区县、开发区、空港、油田、华苑 | 管理部机房 |
| 网络设备 | 120 | 台 | 大同道、华苑联通IDC | 网络接入 |
|  |  |  |  |  |
|  |  |  |  |  |
| 网络安全设备 | 65 | 台 | 大同道、华苑联通IDC | 网络防护 |
| 网络入侵检测服务器主机 | 150 | 台 | 大同道、华苑联通IDC | 应用承载 |

第二包：网络安全服务、APP加固服务

（一）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包括：风险评估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信息通报、网站监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

1.服务要求

1.1风险评估服务

风险管理的基石，是信息安全建设的起点和基础，贯穿于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全过程，要求从技术、管理两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工作。

1.1.1技术评估

| **评估类型** | **评估范围** |
| --- | --- |
| 物理环境评估 | 评估对象：机房和办公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线路以及用电  评估内容：机房选址、建筑物的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
| 网络安全 | 评估对象：网络通信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及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网络通信线路、网络通信服务  评估内容：网络拓扑图、vlan划分、网络访问控制、网络设备防护、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 |
| 主机系统安全 | 评估对象：主机硬件设备、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数据库系统（Oracle、informix、ibm db2、sql server、my sql）以及其他相关软件  评估内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 |
| 应用系统安全 | 评估对象：应用系统方面的问题，包括：非法访问或控制业务应用系统，非法占用业务应用系统资源  评估内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 |
| 数据安全 | 评估对象：数据存储和传播，包括：数据泄露、数据篡改和破坏、数据不可用等  评估内容：数据完整性保护措施、数据保密性保护措施、备份和恢复 |

1.1.2管理评估

|  |  |
| --- | --- |
| **评估类型** | **评估范围** |
| 安全管理组织 | 组织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部门设置、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等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工作是否落实等 |
| 安全管理策略 | 核查安全管理策略的全面性和合理性 |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备程度，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废弃等管理存在的问题。 |
| 人员安全管理 | 人员录用、教育与培训、考核、离岗等，以及外部人员访问控制安全管理。 |
| 系统运维管理 |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涉及系统正常运行和组织正常运转，包括：物理环境、资产、设备、介质、网络、系统、密码的安全管理，以及恶意代码防范、安全监控和监管、变更、备份与恢复、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等。 |

1.1.3.管理要求

1.1.3.1投标人需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程序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1.3.2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转包。

1.1.3.3风险评估开始或过程中，投标单位应提供一次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明确风险评估内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内容。

1.1.3.4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后，需依据中心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风险整改方案和工作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做到风险评估事项整改闭环管理。

1.1.4服务要求：按照中心要求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方案及工作清单。

1.2 应急演练服务

通过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体系的完整性、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机构和应急人员的执行和协调能力、应急保障资源的准备情况等，从而有助于提高整体应急能力。

1.2.1服务要求：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工作描述** |
| --- | --- | --- | --- |
| 1 | 演练前期准备 | 完善应急预案处置场景 | 1.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岗位、制度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完善《信息化软件系统、网络环境应急预案处置计划》。要求符合真实人员岗位编制，可落地，涵盖最新国标内容。 |
| 编写应急演练方案 | 1.编写应急演练方案（时长在40分钟，需要体现现有安全设备和安全措施等），包含场地、系统、工具各方面规划。  2.项目计划制定。 |
| 2 | 演练剧本编写 | 演练剧本编写 | 确认演练剧本各角色分工、台词内容 、时间控制，编写修订演练剧本，确定正式演练内容。 |
| 方案剧本修订 | 根据意见对前期工作进行修订。 |
| 3 | 演练环境搭建 | 测试环境搭建计划 | 确定设备的部署位置、部署方式，责任人员及时间节点。 |
| 测试搭建及调试 | 依据演练剧本，设计并测试技术攻击手段。 |
| 4 | 演练彩排 | 会场布置及应急演练议程 | 1.场景布置、会场设备进场、为正式演练做准备。  2.确定各环节的时间节点、顺序、时长。  3.确定演练场景的时间节点、顺序、时长。 |
| 彩排 | 整体演练环节预演彩排（包含40分钟的应急响应流程宣讲和40分钟的实战应急演练），同步修改演练剧本、流程。 |
| 5 | 正式演练 | 全面联排 | 正式演练前开展1次全面联排。确保设备、人员、流程万无一失并做好应急备案。 |
| 正式演练 | 所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正式演练 |
| 6 | 演练后续工作 | 输出交付 | 配合编写应急演练工作汇编，全部资料整理提交。制定应急演练工作总结，分析存在问题以及整改工作项。 |

1.2.2.管理要求

1.2.2.1投标人需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程序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2.2.2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转包。

1.2.2.3应急演练开展前，投标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及工作清单，明确应急演练内容、各岗位职责、负责人、演练要点、工作流程等内容；提供一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国家标准、上级部门管理工作要求等内容。

1.2.2.4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后，需依据中心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应急演练工作总结，评估演练效果，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演练过程、演练效果及演练过程中存在问题。通过应急演练，发现中心内部应急工作存在的安全管理机制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责任人。

1.2.3服务要求：按照中心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度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全部工作。

1.3 安全信息通报

应提供安全信息通报服务，所提供信息须具备权威性，保证威胁情报库在服务期内能够及时更新。具体内容应至少包含如下：

1.3.1日常漏洞通报

1.3.1.1及时准确的通报以国内外权威漏洞发布公开站点为主要数据源的安全漏洞信息（如CVE、NVD、Bugtraq、CERT、ISS、乌云等）；

1.3.1.2以“天”为单位，生成日常漏洞通报报告，涵盖24小时内最新发布漏洞信息，漏洞信息包括CVE编号、Bugtraq编号、漏洞名称、漏洞描述、漏洞类型、受影响的系统或软件、危险等级、发布时间、修复方式等；

1.3.2安全态势通报

以“月”为单位，分析概括本月信息安全整体态势，统计本月新增漏洞数量、根据漏洞类型统计漏洞分布情况，评选本月Top10漏洞；

1.3.3安全事件通报

在日常工作中，依靠监测手段获取大量安全事件及安全通告，及时报告重大安全事件和紧急安全通告。

1.3.4处置

根据中心实际情况，提供仅限于中心所具有的系统的漏洞的漏洞通告筛选，根据筛选结果结合中心实际给出适用的处置方案。

1.4 渗透测试服务

1.4.1渗透测试目标

中标人针对指定的应用系统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包括通过渗透测试，模拟黑客的攻击思路与技术手段和网站远程检测，达到以下目标：

1.4.1.1从攻击者角度，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

1.4.1.2检测相关系统的威胁防御能力；

1.4.1.3深度挖掘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

1.4.1.4检验当前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增强系统自身防御能力，提升安全保障体系的整体健壮性。

1.4.2渗透测试主要任务要求

1.4.2.1服务内容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需对针对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渗透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评估范围内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应用系统，以及身份认证等安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OWASP Top10、逻辑安全。

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网络脆弱性检测中发现的脆弱点，模拟黑客对系统中的终端、服务器进行现场渗透性验证；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CRLF 注入；代码执行；目录遍历；文件包含；输入验证；认证；逻辑错误；Google Hacking；密码保护区域猜测；字典攻击；特定的错误页面检测；脆弱权限的目录；危险的 HTTP 方法（如：PUT、DELETE）等。

1.4.2.2服务范围

甲方的全部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

1.4.2.3服务方式

中标人所提供的渗透测试服务方式为现场渗透测试，原则上立足于黑盒方式进行。

1.4.2.4服务期限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为应用系统提供1次渗透测试服务。

1.4.2.5使用工具

在渗透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如果是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针对该工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不是供应商自有工具，需要供应商提供工具制造厂商针对该工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制造厂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保证计算机漏洞库在服务期内能够及时更新。

1.4.2.6服务成果

渗透测试前需提交《渗透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渗透测试后需编制《渗透测试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编号、用例、过程、工具、路径、薄弱环节（位置、描述）等，通过必要的图示方式，呈现风险点和风险链路视图。在实施完现场渗透测试后，应提交相应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制定整改方案并配置实施，在完成整改后对整改结果是否合规进行复测和评估。在完成回归测试服务后，由中标人出具《渗透测试复测报告》，并经过甲方签字确认。

1.4.3技术方案要求

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渗透测试方案，渗透测试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描述、进度工期描述、实施流程、项目管理等内容。

1.4.4渗透测试方法

1.4.4.1中标人应利用各类渗透测试工具和人工方式模拟黑客攻击，查找应用系统中是否存在安全漏洞。针对应用系统的渗透测试应采用恰当方法得出结论。

1.4.4.2渗透测试步骤

利用各类渗透测试工具和人工方式模拟黑客攻击，查找应用系统中是否存在安全漏洞。

1.4.4.2.1编制方案

中标人在渗透测试工作开展前需提交《渗透测试方案》，经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开展渗透测试工作。

1.4.4.2.2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是指通过人工和工具的方式获取到尽可能多的系统相关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四种收集方式：

1.4.4.2.2.1目标系统信息收集

通过收集目标系统网络所在区域、IP地址分布、VPN接入地址等信息，描绘出其网络结构，了解其软件架构及操作系统使用情况。

1.4.4.2.2.2端口/服务信息收集

采用扫描工具如nmap、thc-amap获取系统的开放端口和服务信息。

1.4.4.2.2.3应用信息收集

采用扫描工具如httprint，SIPSCAN，Nmap获取目标系统应用层信息。

1.4.4.2.3漏洞扫描

针对具体系统目标进行的漏洞信息收集，分析过滤出特定的攻击目标，对于漏洞扫描结果应结合中心实际，给予适用的漏洞处置方案，并协助中心做好具体漏洞的处置。漏洞扫描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进行：

1.4.4.2.3.1针对WEB层面

1.4.4.2.3.2针对中间件层面

1.4.4.2.3.3针对数据库层面

1.4.4.2.4漏洞挖掘

通过信息收集获取的端口、服务和漏洞信息，采用工具和人工方式判断是否存在漏洞，以及通过构造是否能绕过现在的安全机制。

1.4.4.2.5漏洞利用

通过工具扫描或者人工方式挖掘到的漏洞，通过漏洞利用代码来获取目标系统控制权限和数据。

1.4.4.2.6测试报告

根据测试结果，提交《渗透测试报告》，报告中包含测试时间、测试过程、测试结果、修复建议等内容。

1.4.4.2.7整改复测

整改或加固后，中标人需进行回归性检测，即渗透测试复测，复测后提交《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1.4.4.3渗透测试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用工具扫描、手工检测方法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提供渗透测试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漏洞的发现：

1.4.4.3.1配置错误

应用系统配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Apache、nginx默认配置存在目录遍历漏洞；IIS配置错误可能导致直接上传或者删除脚本文件。

1.4.4.3.2跨站脚本攻击

检查当前站点应用系统的安全，发现可能存在的跨站攻击漏洞。

1.4.4.3.3注入式攻击

检查分析当前站点应用系统安全，是否存在特殊字符和关键字过滤不严的问题。

1.4.4.3.4恶意文件执行

对涉及到用户提交的参数做过滤，查看是否有参数会被包含远程或者本地文件。

1.4.4.3.5信息泄露或错误处理不当

检查返回的错误信息是否包含敏感信息。

1.4.4.3.6数据传输安全

检查分析当前站点应用系统安全，是否存在数据传输安全的问题。

1.4.4.3.7其它漏洞

根据渗透测试对象的实际情况，查找其它漏洞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1.5 网站监测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主要包括网站关键首页安全监控服务、网站可用性监测服务、网站域名解析监测服务、钓鱼网站监测服务、网站漏洞扫描服务和网页挂马检测服务。对项目范围内的网站及应用系统等进行全面安全监测，对发现的异常在10分钟内通知，做到统一管理，统一监控，实现风险管控，以保障网站系统的安全健康运行。

在网站监控过程中使用的监控平台如果是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针对该平台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不是供应商自有监控平台，需要供应商提供平台制造厂商针对该平台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制造厂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保证监控平台的漏洞补丁库在服务期内能够及时更新。检测中发现异常第一时间通告，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整检测报告。

1.5.1网站首页安全监测服务

1.5.1.1服务内容

远程网页篡改监测：

对指定页面每15分钟监测一次，发现网页疑似被篡改，当网页篡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减少用户的响应时间，降低篡改事件带来的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影响。

远程网页敏感内容监测：

对指定页面每15分钟监测一次，发现网页疑似存在的敏感内容，及时进行告警通知，减少及避免用户政治和法律方面的风险，用户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所关心的敏感关键字。

1.5.1.2服务文档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每月一次；

1.5.2网站漏洞扫描服务方案

1.5.2.1服务内容

对项目范围内的网站定期进行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WEB程序安全漏洞，并标明漏洞类型和存在的网页链接。

1.5.2.2服务文档

网站漏洞检查报告：每月一次

1.5.3网站挂马检测服务方案

1.5.3.1服务内容

对目标网站进行检测，检查WEB页面是否已经存在网页挂马，通过专业人员核实后标明网页木马所在的网页链接，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周期提供《网页木马检查报告》。

1.5.3.2服务文档

网页挂马检查报告：每月一次

1.5.4网站可用性监测服务方案

1.5.4.1服务内容

对目标站点在多种网络协议下的响应速度、首页加载时间等反映网站性能状况的内容每分钟监测一次，发现网站疑似响应超时或无法访问，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减少网站中断对用户业务的影响，协助用户保障网站的可用性。

1.5.4.2服务文档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每月一次

1.5.5网站域名解析监测服务方案

1.5.5.1服务内容

对目标域名在其授权域服务器及各省主流ISP的DNS缓存服务器的解析结果每15分钟监测一次，对授权域服务器DNS记录（包括：A记录、CNAME记录、NS记录等）定期检查一次（每月一次），发现域名疑似解析异常或无法解析，及时进行告警通知，减少用户的响应时间，降低相关事件带来的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影响。

1.5.5.2服务文档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每月一次

1.5.6钓鱼网站监测服务方案

1.5.6.1服务内容

针对域名，采用多种域名变化方法、主流搜索引擎搜索等方式，对相关的近似域名，每30分钟监测一次，发现疑似钓鱼网站或仿冒网站，及时进行告警通知用户，以减少及避免钓鱼网站带来的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和损失。

网站检测范围：外网生产前端访问地址，以甲方提供的访问地址为准，且不少于11个访问网址。

1.5.6.2服务要求

对于检测服务，投标方应在自动扫描、人工渗透的基础上，对结果进行人工审核后，方可向用户提交相关报告或异常预警，防止误报情况发生，且不应出现信息安全事件已产生不良后果但未被检测服务报告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方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和损失。

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叙述方式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及用户要求不断进行修改及完善，预警方式至少包括短信及邮件方式。投标方在服务期内，所有扫描工具均应有工具制造厂商的正版授权。

1.5.6.2.2投标人应指定专人定期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内容的沟通，针对本项目建立配合沟通机制，按要求对沟通内容进行记录，记录沟通情况、工作效果及服务反馈等内容。同时，服务过程中应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制以解决当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提供专业化保障的服务人员，积极高效的配合做好问题的处理。

（二）APP加固服务

2.1总体要求

2.1.1APP加固的对象包含但不限于天津公积金APP。

2.1.2APP加固应防止恶意攻击和破解：通过隐藏、混淆、加密等手段保护应用文件，使得攻击者难以通过反编译或调试获取应用的源代码或敏感信息，从而防止应用被恶意攻击和破解。

2.1.3APP加固应防止应用程序被篡改：通过签名校验和完整性验证，防止攻击者对应用程序进行篡改、插入恶意代码或植入广告等，保护应用的纯净性和功能完整性。

2.1.4 APP加固应提高应用程序的稳定性：通过对应用程序进行性能优化和错误修复，提升应用程序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

2.1.5 APP加固应保护用户隐私和敏感数据：通过加密和保护应用程序中的敏感数据，如用户登录信息、业务信息等，防止攻击者窃取用户隐私和敏感数据，增强用户数据的安全性。

2.2 工具要求

针对在APP加固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对该工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保证工具的合规性，如不是供应商自有工具，需要供应商提供工具制造厂商针对该工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制造厂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保证工具的合规性。

2.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支持对DEX文件进行整体加密；支持将DEX文件中的方法名和方法体分离加密；支持对DEX内的明文字符串进行加密保护；支持防止通过内存DUMP获取明文DEX；支持DEXVMP/2C的高强度保护；支持对自主研发的SO文件进行加壳处理，隐藏外部函数，对elf头文件信息进行保护，混淆逆向信息；支持防止对SO文件内的字符串/函数表信息进行反汇编；支持SO被执行时才会解密，且函数执行后动态清除内存中的解密内容，并将函数重新加密，防止对SO的DUMP攻击；支持将SO文件同应用进行绑定，防止SO文件被盗用；支持对SO文件进行授权绑定，可绑定客户端包名及签名信息，防止SO文件被非授权应用调用运行；支持对SO文件的源码进行结构混淆，包括扁平化、插入控制流等；加固后APP本地的资源文件具备加密能力，对所有资源文件下的所有内容进行加密保护，如图片、证书、html、xml等；支持在APK运行时对其签名的合法性进行校验，防止APK被其他签名证书签名、防止APK组件篡改、防止APK资源文件篡改、防止APK二次打包、防止盗版应用；若安卓和鸿蒙操作系统有所更新，应支持新版本操作系统下的应用加固；加固算法应兼容中心现有算法，保障中心APP用户在线正常升级，无需重新下载，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2.4 加固后的性能和质量需求

加固后不能影响原应用的系统兼容性、设备兼容性、功能兼容性等；加固后程序首次启动时间与加固前相比不超过5S；加固后程序再次启动时间与加固前相比不超过1S；加固后应用的CPU占有率变化不超过加固前20%；加固后应用的内存占有率变化不超过加固前20%；加固后应用程序大小增加不超过10%。

2.5管理要求

2.5.1投标人需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程序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5.2投标人应指定专人定期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内容的沟通，针对本项目建立配合沟通机制，按要求对沟通内容进行记录，记录沟通情况、工作效果及服务反馈等内容。同时，服务过程中应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制以解决当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提供专业化保障的服务人员，积极高效的配合做好问题的处理。

2.5.3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转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人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投标人须于《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应答上传提交。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且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附件3**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 合同金额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价格为

第一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第二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